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海洋矿产之外的金属、非金属矿山,应有大平位在勘查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、闭矿等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(三)矿产资源开发应贯彻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,污染

防治与资源开发并重”的方针,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,采取“边探边采、边采边治”的方针,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。

(四)矿产资源开发应坚持“绿色矿山”建设,实现“绿色设计、绿色

开采、绿色选矿、绿色尾矿”。推行绿色开采工艺,采取绿色开采技术,实现绿色开采。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,倡导技术创新、经济合理的原则,实现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双赢。

二、清洁生产

(一)遵循矿区生态环境特征、矿厂实际条件,因地制宜,因地

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。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,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,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。

(二)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,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、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,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,必要时提出禁采、限采要求。
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
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等修复技术。

(七)对于采场服务期满后,应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,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梯种植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废石场、尾矿库等固体废物堆场,应依据《尾矿库堆场》,开展生态修复。对于地形重塑,推荐采用近自然地形重塑技术;对于土壤改良,推荐采用有机肥、化肥相结合方式,调控土壤养分循环过程;对于植被构建,推荐采用乡土物种筛选技术。

(九)露天采场服务期满后,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,合理确定其利用功能。若恢复为水域景观,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,采取防护措施,确保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。对于石质陡坡,结合岩面节理发育程度,推荐采用生态植被袋技术、生态植被袋技术、固粒喷播技术、生态灌浆技术、生态混凝土技术等。

(十)涉及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重金属的矿山,生态修复与污染减排相结合。推荐采用重金属原位钝化技术,包括化学法、生物法。

四、污染控制

(一)加强污染源控制,实施全过程管理,严格控制场

8

8

8

8

人耳听觉特性与言语理解性能的关系及其在听力学中的应用

8

8

8

8

人耳听觉特性与言语理解性能的关系及其在听力学中的应用

8

8

8

人耳听觉特性与言语理解性能的关系及其在听力学中的应用

8

8

人耳听觉特性与言语理解性能的关系及其在听力学中的应用